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15 號

空運危險品培訓

法例規定

香港法例第 384A 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7A 及 7B 條規定，貨運代理人須確保其有關員工完成與其職責相符並已獲本處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及每 24 個月接受複訓。有關員工包括：

- 一) 從事收運已申報危險品貨物的員工(第 3 類人員)；
- 二) 從事收運非危險品貨物的員工(第 4 類人員)；及
- 三) 從事搬運、裝載及貯存貨物的工作的員工(第 5 類人員)。

已獲批准提供第 3、4 和 5 類人員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已上載於本處網頁以供貨運代理人參考：
http://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doc

貨運代理人應確保代表他們執行上述職責的人員，不論是公司內部或外判的辦公室和貨倉人員，已經完成適當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

刑罰

貨運代理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25,000 及監禁 6 個月。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10 6981 / 2910 6982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危險品事務組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